

[北市國稅局] 營利事業對特定員工之旅遊補助，其支出性質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，應合併員工所得繳納所得稅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、外旅遊，如已達一定服務年資、職位階層或業績等為招待標準，其支出性質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，應合併員工所得繳納所得稅。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，發現「其他費用」科目列報會議支出，金額高達7百餘萬元，經查得會議地點均為全球觀光景點，行程內容與一般觀光團安排之路線無異，支付明細大多為機票、住宿、餐飲等，且參加人員僅限業績達到一定標準之員工，究其支出性質核屬對員工之旅遊補助，甲公司並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故是項費用應先以「職工福利」科目列帳，其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但書規定限額部分，始得以「其他費用」科目列報，除轉正費用科目外，並違反所得稅法相關扣繳及列單申報處裁罰在案。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，依財政部83年9月7日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釋規定，營利事業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其因前揭情事對員工之旅遊補助，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扣繳或列單申報，以資適法。（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；電話23965062分機500）

如果您要點閱原提供單位網頁

如果您要點閱原提供單位網頁

請點選http://www.ntbt.gov.tw/county/ntat_ch/mo201_list.jsp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7-13